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蘇偉智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電子郵件：ben10702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40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4060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06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「輔導國中小依課綱適性發展精神開設活動及選修課程」評鑑細項及評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考核項目係為鼓勵貴校普通班60%(含)以上班級於114學年度採下列方式安排課程：

(一)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(第6或第7節課)，安排為「具活動性質之部定課程(體育、綜合活動、藝術、生活課程)，或具活動性、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(如：社團活動、學生自主學習)」。

(二)國民小學低年級每週實施1天；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，每週實施至少2天。

三、前開排課情形，請貴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同意後，再行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計畫教學計畫系統(<https://teach.edu.tw/>)



cloud.ncnu.edu.tw/)填報，國教署將依各校填報情形核分，填報期程及注意事項另案函知。

四、本案為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影響中央補助經費，倘經抽查其中有3校(含)以上所提60%(含)以上已實施班級之課表，有3個班(含)以上未達成前述排課情形，本項即酌予調降或不同意核分，爰請各校協處。

正本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96